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補字第5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陳喜美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